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6506)的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0月12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邮编200120)

联系人：周书雨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0日，即2026年9月10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9月10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 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 间，并根据附件四《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附件二：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亦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87)、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7日起，本公司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合并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	1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I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05	007606	021866	0228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7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7日起新增委托贵文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贵文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21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
019522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2
019523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3
024454	景顺长城成长同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龙腾路118号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19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现金流ETF招商
159183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招商
159197	招商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招商
159291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增强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招商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矿业ETF招商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招商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招商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16230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招商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526050	招商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信息
560920	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机械
561900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ESG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563770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指现金
563930	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指增强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管理人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证券代码：688801.SH)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新股的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工作。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公司有十只公募基金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并获配，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
国泰海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00	142.18
国泰海通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0	142.18
国泰海通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0	142.18
国泰海通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00	142.18
国泰海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	142.18
国泰海通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80	142.18
国泰海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	142.18
国泰海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	142.18
国泰海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	142.18
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42.18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关于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3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34)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发起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发起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33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原《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即2026年9月19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原《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9月19日，原《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9月19日。若截至2026年9月1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9月29日起正式变更为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24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正常办理。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届时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